國立政治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

民國96年1月10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通過教育部96年4月18日台高(三)字第0960049751號函核備民國96年12月13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5次會議通過民國97年12月29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屆第1次會議通過教育部98年6月6日台高(三)字第0980091573號函備查民國98年6月15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屆第3次會議通過教育部98年10月20日台高(三)字第0980181667號函備查民國99年7月1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屆第7次會議通過民國100年3月16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2次會議通過民國101年6月20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7次會議通過民國101年8月15日政教字第1010021297號函發佈

- 第 一 條 本規定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十條暨「國立 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第七條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自行或接受委託辦理推廣教育班次,經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者,其收入總額百分之六十八由各經營班運用, 作為設備維修、更新、經營班級直接成本等費用,另百分之三十二為行政管理費。
- 第三條 各推廣教育班次收入總額百分之六十八由各經營班運用之支 用範圍如下:
 - 一、推廣教育班教學費用:含教師鐘點費、導師費、論文指導費、教師交通費、規劃費、教學研究費。教師鐘點費參照部訂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」之夜間標準支給,並以五倍為上限。
 - 前項導師費之發給,應以具有輔導學生事實為前提,並明定其工作內容,支給上限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 - 二、推廣教育班因業務需要聘用之人事費用:含依本校約用人 員相關規定聘任之專職人員薪資、兼職人員工作費、工讀 費。其中兼職人員如為本校編制內人員及約用人員,每月 支領之工作費總額,應依本校「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 理準則」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 - 三、學術交流活動費用:含演講費、座談會及學術研討會相關 費用。
 - 四、教學設備購置費用:應依本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採購法辦理。
 - 五、推廣教育班行政業務費:含招生事務費、招生宣傳費、郵 電費、文具紙張費、工讀費、旅運費及雜支。

- 第四條 各推廣教育班次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二行政管理費支用於水 電費、一般性獎助學金、研究補助費用及學校統籌款。
 - 行政管理費不得再分配予院、系、所、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。
- 第 五 條 辦理各推廣教育班次所使用之水、電、電話費及使用教學場地費用,由提列給本校之行政管理費內支應。如未提列行政管理費,或使用特殊場所等費用,依實際需要由該班次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 六 條 辦理各推廣教育班次收支經費,應編列預算,經推廣教育委員 會審核通過、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- 第七條接受委託辦理之推廣教育班次,其經費收支應以有賸餘為原則;自行辦理之班次,其經費收支於報名截止後,如無法維持平衡者,應即停辦,並於招生簡章中註明。因政策需要或接受政府機關委託開班,無法提列本規定所規定百分之三十二行政管理費者,得提請推廣教育委員會討論後,依決議辦理。
- 第 八 條 本校推廣教育班次各種收入之收支情形,其相關主管人員、經費執行人員、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,應負其執行預算、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,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。
- 第 九 條 本校各推廣教育班次各種收入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,應設置專 帳處理,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,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。
- 第 十 條 推廣教育收入經費收支報表應併同全校收支財務報表送教育 部備查,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。
- 第十一條 推廣教育收入應掣發收據,有關收據之印製、保管、使用,依 本校收據內部控管作業程序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辦理各推廣教育班次如有賸餘經費,全數由各該經營班自行運 用;其經費之動支應依本校「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」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校各推廣班結餘經費應實際運用於學術發展相關業務,其運 用項目如下:
 - 一、聘請助理、臨時工、工讀金、加班費及勞、健保費用。
 - 二、邀請國內外學者、專家來校講座、參與學術研討、合作研究、 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。
 - 三、購買教學設備、圖書、耗材、雜項費用。
 - 四、因應學術發展需求或應邀前往國外開會、考察、訓練、研究 實驗之差旅費。
 - 五、補助院系所學術行政業務費。

六、補助系所學生獎學金。

七、補助院系所校友會活動費。

八、其他經專案核准支用項目之費用。

第十四條 本規定適用範圍包括本校各單位主辦或接受委託辦理之推廣 教育班次,但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其收支管理規定, 由推廣教育委員會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另定之。

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